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11：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增类金融业务投入金额为2,700万元，根据监管规定，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	32,837.17	28,000.00

2	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16,071.02	1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300.00	15,300.00
合计		64,208.19	57,300.00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公司对《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公司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相应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均属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日